

三门峡市沿黄生态经济带项目（陕州区城区段）-黄河流域
湿地保护提升利用项目景观及绿化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包人): 三门峡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三门峡市沿黄生态经济带项目(陕州区城区段)-黄河流域湿地保护提升利用项目景观及绿化项目建设事项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沿黄生态经济带项目(陕州区城区段)-黄河流域湿地保护提升利用项目景观及绿化项目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资金,已落实。

2、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河之畔卫生间、城村停车场卫生间、城村驿栈卫生间、城村驿栈站书屋咖啡屋、城村驿栈商店、城村停车场、城村驿站、迷阵游园、河之畔游园、黄河紫薇园、9#水塔、10#水塔、14 水塔、紫薇花海公厕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合同价款

5.1 合同金额：壹仟叁佰柒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元伍角柒分 (¥13726330.57 元)。

5.2 工程款的支付

5.2.1 甲乙双方应严格落实执行工程建设项目“一金四制”相关条款内容要求。

5.2.2 在项目完成审计前，工程款支付累计不超过总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除留取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外，付清剩余工程款项。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顺延 1 年为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确认后 28 天内退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合规发票。

5.2.3 如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供符合陕州区有关规定要求的合规发票造成工程款拖欠或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方式

5.3.1 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5.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如有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依据工程签证单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

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结算；

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外的依据原招标文件中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调整综合单价，但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取得业主批准。

5.3.3 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定。

5.3.4 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审计局审计结果或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6、施工项目组织机构

6.1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建立项目组织机构。

6.1.1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6.1.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经乙方法人单位出具任命文件，项目经理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经甲方确认。

6.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作出变更的，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

7、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综合单价)。

7.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图纸

8.1 甲方提供图纸。

8.2 由甲方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8.3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要求。乙方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要求，并受甲方约束。

8.4 向乙方提供的或由乙方提交的上述图纸副本，应由乙方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甲方和由甲方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9、甲方工作

9.1 甲方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9.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9.3 甲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9.4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9.5 甲方有权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9.6 在收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参建方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0、乙方工作

10.1 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时)。

10.3 乙方应承担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甲方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10.4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后 14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

10.5 协调地方关系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协助做好协调工作。

10.6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特别保护。

10.7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

10.8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环境整洁,无建筑垃圾及其它杂物。

10.9 专门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作用。乙方除将上

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10.10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乙方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0.11 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10.12 公众的便利或其他权益。

10.13 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上述事项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罚款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11、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1.1 进度计划

11.1.1 乙方应仔细考察现场及审核图纸，谨慎详细地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甲方委托监理单位严格按乙方投标时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监理施工。

11.1.2 由于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时间，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赔偿乙方费用及损失。

11.1.3 在任何时候，如甲方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进度计划中规定的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不符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编制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作出说明。

12、工程开工

12.1 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在立即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3、暂停施工

13.1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甲方认为必要

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2 个月。

15.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4 质量保修责任

15.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15.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5.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5.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5.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本合同和由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解决。

17、合同生效

17.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26日。

17.2 合同订立地点：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17.4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信用代码：914112007112499965
地 址：文明路步行商业街7号楼5层
邮政编码：472000
电 话：(0398) 28195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峰桥
支行
账 号：16-194101040002760